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三期 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2017 年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余额上限规模的批复》（银函〔2017〕179 号）、《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7〕第 1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17 号）以及《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第三期（增发）绿色金融债券主承销协议》，制定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办法。

第一部分 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增发的 2017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按年付息，发行量不超过 44 亿元（不含商业银行柜台分销额度），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债券缴款日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上市日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票面利率 4.19%。如遇节假日，则支付日顺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是我行第三期 3 年期商业银行柜台人

民币绿色金融债券承办银行。首场招标结束后，我行有权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三家承办银行追加发行分别不超过2亿元第三期3年期绿色金融债券，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投标认购后，按照首场中标价格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向个人、企业、金融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2号，以下简称《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分销。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保留增发权利。

上述增发的债券上市后同对应的原债券合并交易。

本次增发的2017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为预发行交易的标的债券，具体情况见下文“第五部分 预发行”。

本次发行所筹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和清洁交通等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的绿色项目投放。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保留对本期债券发行品种和发行时间等要素进行调整的权利。

第二部分 承购

一、招投标方式

本期债券固定面值，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

（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境内外投资人通过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投标。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书所载限制

条件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可在一定数量标位内进行不连续投标，最高有效投标价位与最低有效投标价位之间所包含的价位点（根据标书规定的步长划分、按连续价位点计算）不超过一定数量的标位（含最高、最低有效投标价位）。标位区间设置由我行在发行前向市场公布。

（三）本期债券不设立基本承销额。

（四）追加发行采用数量招标方式，追加发行价格为首场中标价格。

二、招标书的要素

包括债券品种、数量、基本投标单位、利率（利差）或价格步长及相应投标限额、债券期限、缴款日等要素。

三、招投标系统

本次招投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无场化进行。我行在北京统一发标，各承销商及国家开发银行商业银行柜台人民币金融债券分销商在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

四、应急措施

如在我行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投标系统故障，承销商应填制《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发行招标价位表暨应急投标书》，加盖预留在发行系统的印鉴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

五、发行情况公告

“发行情况公告”由我行在相关媒体发布，内容包括发行总量、期限、招投标方式、票面利率、债券兑付方式等必要信息。

六、发行时间安排

2017年11月21日上午9:30发标,9:30至10:30进行投标。

如确定追加发行，则**追加发行时间为10:50至11:10**。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根据我行确认的中标书，为承销商办理我行债券的登记手续。

2017年11月22日我行发布发行情况公告，**2017年11月22日至11月24日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分销期**，承销商组织分销。中央结算公司为承销商和其他认购人办理分销手续。

2017年11月22日至11月23日为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分销期，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作为柜台债券承办银行进行分销。

2017年11月24日中午12:00前，我行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供本期债券额度注销的函，确定柜台分销债券最终发行总额。

2017年11月24日承销商和柜台债券承办银行分别将本期债券的承销和分销款项划至我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承销商同时作为我行柜台债券承办银行的，应注明汇入款项的类别）。收款人名称：**国家开发银行总行**，收款人账号：**110400373**，汇入行名称：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向我行汇款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201100000017。

2017年11月27日我行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供本期债券的资金到账确认书。如承销商和柜台债券承办银行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协议有关条款办理。

2017年11月27日中央结算公司向我行提供债券认购人的托管名册。

七、“债券通”金融债券认购说明

（一）中央结算公司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和境外托管机构提供券款对付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为境外投资者提供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服务。

（二）境外投资者可使用自有人民币或外汇投资。使用外汇投资的，按照《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办理外汇资金兑换。

第三部分 银行间债券市场分销

一、分销方式：

（一）承销商在债券分销期内将所承销的债券进行分销，所分销的债券可在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一级托管。境外投资者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办理债券的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

（二）债券过户通过中央结算公司的债券账务系统办理，资金支付通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办理。

二、**承揽费及兑付手续费：**无承揽费和兑付手续费。

三、**分销对象：**中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联社、保险公司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所许可的其他境内外投资机构。

四、**分销条件：**承销商按协议价格进行债券分销。

第四部分 商业银行柜台债券市场分销

一、**分销金额：**根据本发行办法第一、二部分招标确定。

二、**分销方式：**柜台债券承办银行在分销期内进行分销，所分销的债券可在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一级托管，在承办银行办理债券二级托管。

三、**分销费用：**按照发行人与承办银行签署的《2017 年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银行柜台人民币金融债券分销协议》执行。

四、**分销对象：**个人、企业、金融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在《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第五部分 预发行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预发行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4〕第 29 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预发行交易规则》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预发行交易标准条款》、中央结算公司发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预发行业务结算规则》，

对本次预发行作如下规定：

一、标的债券：本次增发的 2017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

二、预发行交易期间：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开始，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终止。

三、结算日：在双边询价与请求报价方式下，预发行交易结算日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不含）之间的任一工作日。在点击成交与限价成交方式下，结算日为标的债券的缴款日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四、结算方式：本次预发行交易采用实物结算与现金结算相结合方式。

五、限额管理：当期债券当次计划发行量不低于 35 亿元的，单家参与机构净卖出余额不得超过该只债券当期计划发行量的 3%；当期债券计划发行量低于 35 亿元的，单家参与机构净卖出余额不得超过 1 亿元。